

合同审签编号：KSHTSQ202511060017-6-6（6）

招 标 采 购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1）：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委托方（甲方 2）：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工会委员会

委托方（甲方 3）：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医院

委托方（甲方 4）：广东省肾脏病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1）：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委托方（甲方2）：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工会委员会

委托方（甲方3）：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医院

委托方（甲方4）：广东省肾脏病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医院采购编号：ZH2025FN0117）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方式

（一）乙方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项目金额从几十万至上亿元不等，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及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委托代理业务主要按限额、采购品目、轮次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即同一限额、采购品目、轮次内通过不放回随机抽签法选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特殊或重大项目经甲方商议后选取。

（二）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向乙方另行发放代理委托函，并针对具体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本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业务相关咨询。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组织采购需求市场调研、协助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招标文件复核论证等事宜。
4. 代拟招标采购方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提出合适的招标采购建议。

5. 编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把关。一般项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经乙方内部审核的招标采购文件初稿提交甲方。

6. 在规定的媒体及甲方指定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公告必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7.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招标采购项目时，接受供应商报名，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协助甲方开展院内采购项目时，院内公开询比、院内公开竞磋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售卖费用不应超过 300 元，其余的采购方式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

8.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更正公告等），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

9. 按相关规定标准和时间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10. 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1.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评标时须有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12. 按规定时间和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项目全过程信息准确及时录入甲方采购管理信息化系统。

13. 按照本次服务收费标准、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编制并移交项目归档资料（含电子档案，纸质版胶装成册），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

15.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6. 处理询问、异议、质疑和投诉等。收到任何询问、异议、质疑和投诉应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17. 配合甲方对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 通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招标采购的项目，辅助甲

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

19. 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活动档案制度，妥善保管招标采购活动文件，招标采购活动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招标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0. 提供需求调查平台给甲方使用。

21. 提供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院内采购项目开评标工作、试剂耗材议价等。

22. 提供招标采购政策培训。

23. 办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招标采购项目及其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委派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委派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办人不少于 6 名（其中：货物服务类经办人不少于 4 人，工程类经办人不少于 2 人）

具体根据招标采购代理业务需要而定。乙方承诺对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调研及招投标各环节、驻场服务等相关工作。在代理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委派团队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二）内控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工作独立性，保证招标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对非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实施采购。

（三）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委派团队对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

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

（四）纪律要求

1. 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
2. 不得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不得在制定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和办法时有针对性的“量体裁衣”，设置歧视性条款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4.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严格按照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客观公正地组织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时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发表有倾向性、指向性的意见，不得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得透露专家评审意见、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 禁止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活动；
7. 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甲方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
8.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乙方应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完成委托代理项目。应告知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甲方就招标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并将沟通过程中各方对关键问题的不同观点、交流意见、最终结论与相关材料记录备案。

（六）信息化要求

乙方应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并不断更新本企业的招标代理基础数据库、市场调研数据库，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文本、市场交易价格等资料信息，对已完成的招标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乙方须使用甲方的采购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采购活动，并对甲方的采购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建议。

(七) 档案管理

乙方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资料归档的范围、归档程序、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及期满处置要求。保存期限届满已失效的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项目资料档案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给甲方存档。

(八) 场地要求

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甲方代表可提供接送服务。

四、服务收费标准

(一)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表1)、《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折扣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表2)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计算后向具体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按院内采购形式实施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按院内采购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3)不同类别的标准向具体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三)招标采购项目前期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开展需求管理阶段工作后,转为按院内采购形式实施项目的,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按院内采购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附表3)不同类别的标准向具体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四)针对仅委托乙方开展需求管理阶段工作的(如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需按规定进行需求调研的,将委托乙方实施等情况),需求管理阶段费用由乙方以中标(成交)金额或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取消采购时适用)为基数按《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附表1)、《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折扣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附表2)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计算后收取。

**表1 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表 2 按项目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折扣表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招标采购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需求管理 阶段	采购活动 阶段	全部阶段 (需求管理阶段+ 采购活动阶段)
医学装备类及其相关服务项目	50%	50%	100%
非医学装备类及其相关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	35%	80%	100%
招标投标货物、服务、工程	20%	80%	100%

注:

1. 需求管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形成采购需求调查报告、采购需求)、编辑采购实施计划、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等及其相关配套工作。
2. 采购活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发布、项目开评标、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等及其配套工作。
3. 按照全部阶段开展时(即需求管理阶段和采购活动阶段均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取折扣为 100%。

表 3 按院内采购形式实施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院内公开询比、院内公开竞磋采购方式				院内快速 竞价、院内 单源直采 方式
	院内组织开展		院外组织开展		
	不带专机专用 耗材类项目	带专机专用 耗材类项目	不带专机专用 耗材类项目	带专机专用 耗材类项目	
20 以下	0	0.45	0	0.6	0
20-50	0.15	0.45	0.3	0.6	
50-80	0.45		0.6		
80-100	0.65		0.8		

(五)其他采购方式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单个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最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分别为 20、15、15 万元。特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个别议价。

(七)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八)非乙方原因造成委托项目不再采购的,甲方按照委托项目的完成阶段进行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特殊项目个别议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失败、废标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

(九)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
2. 提出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业主代表)参加招标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预算安排;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招标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
3. 指导和监督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 招标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对招标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对于不合理的需求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2. 对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甲方监督部门报告；

3. 按协议收取代理服务费；

4.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采购，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按代理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相关义务；

4. 协助、配合甲方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询问；

5. 对招标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6.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六、监督考核

（一）每个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情况对抽取概率进行动态调整。

（二）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乙方承接的前两个项目期间为试用期，若试用期内任一个项目评价为不合格者，视为不能通过试用期，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与乙方的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三）根据年度评价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对不符合评价考核要求的中选人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 若单次服务质量评价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扣罚代理服务费,处罚标准原则上按照扣分百分比乘以代理服务费计算的金额在30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二) 若乙方在代理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暂停项目委托,暂停委托期限原则上为1个月;如多种情况同时发生,具体暂停委托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
2. 实施过程中投入团队成员与委托团队成员不符;
3. 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于约定时间或某一采购环节延迟5个日历天或以上的;
4. 导致供应商异议(投诉),经查异议(投诉)成立;
5. 导致招标项目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6. 由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委托项目存在合同纠纷的;
7.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个月以内未移交归档资料的;

(三) 乙方连续2次服务质量评价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暂停期限为2个月。暂停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重新评估,若评估情况未能达到要求,暂停期限将顺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四) 乙方在代理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终止招标采购代理协议;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3. 与供应商或甲方恶意串通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泄露应当保密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6.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7.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9. 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被终止合作的乙方，甲方按程序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五）乙方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院内公开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委托代理委托函、往来的各类确认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

（三）本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1: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甲方 2: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工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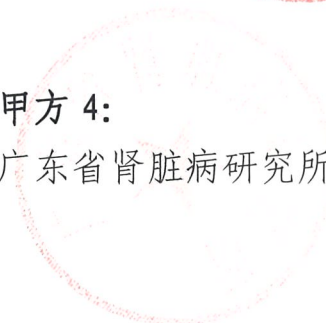
甲方 3: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医院



甲方 4:

广东省肾脏病研究所



甲方授权代表:

与呈批内容一致

核对人: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